

国融证券

关于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绿福”）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负责为 ST 绿福提供持续督导服务。ST 绿福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向 ST 绿福出具同意挂牌函，前述协议同日生效。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由国融证券担任 ST 绿福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因 ST 绿福累计超过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国融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 ST 绿福进行第一次催告，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 ST 绿福进行第二次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若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提起书面催告,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催告函》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